

骗了6600多万元,全用来美容和“买买买”了 所有财产变现,也远不够对被害人的退赔 这是“执行不能”,不是“执行难”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王雄军 周继祥

本报讯 只要向法院申请执行了,就可以坐等法官把钱“送上门”了吗?很多人不知道也不清楚,有一种无奈,叫“执行不能”,就是当法院已经穷尽各种执行措施,依然无法找到被执行人任何财产线索无法及时执行到位的情况,这与“执行难”有着本质区别。

昨天,舟山市中级法院召开执行风险防范新闻发布会,帮助大家正确区别“执行难”与“执行不能”。

发布会上,舟山市中院发布多个“执行不能”典型案例。

某银行原工作人员钟燕达在已严重负债、无偿还能力情况下,仍虚构做生意、资金周转、买房等事由,以高息借贷为诱饵,骗取邱某某等14名被害人钱款共计6600余万元。

这些钱均被喜欢“买买买”的钟燕达用于个人美容、购物等挥霍,单就购买服饰一项,从相关材料看,钟燕达在爱马仕消费45万余元,在路易威登消费200余万元。最终,钟燕达人不敷出而出逃,后被警方抓获。

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钟燕达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50万元。

服刑后,钟燕达没有退赔能力,唯一可以变现的财产就是警方扣押来的2块欧米茄手表和19件奢侈品服装。法院提交评估后,按照钟燕达购买时的价格计算,仅这19件高档服饰,价格就高达30.86万元。但由于二手服饰市场不大,评估机构按照成新率3-7%折算,评估价格仅为1.304万元。

6月5日,这批赃物正在淘宝网上拍卖。但是,即便日后全部成交,也远远不够对被害人的退赔。这批刑事追赃案件就可能面临“执行不能”。

舟山中院执行局局长刘建伟介绍,由于罪犯往往将犯罪所得用于挥霍,刑事追赃是执行到位率极低的案件类型,大多数都面临“执行不能”。

2016年以来,舟山全市共执结案件21901件,执行到位金额41.7亿元,有效兑现了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但在首次执结的案件中,也有部分是属于查证确无财产后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案件,主要以民间借贷、刑事追赃、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交通事故等损害赔偿,以及企业破产等为主。

“这些案件存在‘执行不能’的风险,但并不等于说法院‘执行不力’。”刘建伟介绍,事实上,法院对于“执行不能”案件的认定具有极其严格的条件和限制,其中是否对被执行人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是重要的考量。在认定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同时,法院还可采取对被执行人限制出境、纳入失信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认定为“执行不能”后,法院对这批案件进行动态管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5年内,执行法院每6个月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一次被执行人的财产,一旦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的,依法及时恢复执行。

近年来,对于“执行不能”的情况,舟山市中院运用多种方法化解。如备受社会关注的舟山渔船命案凶手方忠岳伏法后,舟山市中院给予了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每人1万元共计12万元的司法救助基金,这也是舟山市法院救助基金设立以来单笔金额最大的一笔。

舟山市中院副院长宋存国表示,“执行难”是指有财产可供执行而不能得到及时全部执行,主要表现为被执行人抗拒规避执行等,不能与“执行不能”混同。

改变自我 创造环境

王立彬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日主题是“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目的是推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从我做起,人人行动,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大道至简。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就包含在我们从小耳熟能详的“保护环境,从我做起”八个字里。从我做起,不是从嘴皮子做起,而是要从整个生活方式特别是消费方式的根本改变做起。

马克思说,人从出现在地球舞台上的那一天起,每天都要消费,不管在他开始生产以前和在生产期间都是一样。因此消费不仅是人的一种生理需要,也是人的存在方式。油盐酱醋、衣食住行、生老病养,我们生活的每一刻都在消费着资源与环境。人类必须在自身的消费行为与对各种资源的养护之间保持适当尺度。如果消费欲望无限增长,必将对自然系统造成毁灭性破坏。正如生态学名著《我们共同的家园——地球》提出的:消费问题是环境危机问题的核心,人类对生物圈的影响正产生着对环境的巨大压力,并威胁着人类持续生存。

我们想要什么样的生态环境,同我们每个人想过什么样的生活密切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资源过度开发、粗放利用、奢侈消费造成的。如果我国现代化建设走美欧走过的老路,消耗资源、污染环境,再有几个地球也不够消耗,那是难以为继的,是走不通的。我们必须走一条新的发展道路,即一条尊重自然、地球友好型的新路。

生态文明建设一刻也离不开制度、体系建设。而任何制度、体系归根到底是由人来建立并由人来执行的,所以“靠制度”与“靠人人”是统一的。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只能是你我他全体中国人筚路蓝缕、胼手胝足创造出来。特别是在我们生活逐步富裕起来之后,更要富而好礼、富而好俭。通过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实现人人向往的绿色美好生活。

受伤游隼飞进派出所 确认过眼神 是对的地方

通讯员 喻跃翔 刘冰菲

本报讯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头陀派出所的院子里,飞来一只“怪鸟”。民警们经过查询,发现这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游隼。因为翅膀受伤,它已无法正常起飞。民警们便用纸箱给它做了个窝,并用猪肉喂养,同时联系了林业部门。昨日,这只游隼被移交给了林业部门。图为民警们用猪肉喂养受伤的游隼。



接送高考生,车子怎么走? 杭州交警发布高考出行建议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谢晓颖 曹灵芝

本报讯 6月7日(周四)全天、8日(周五)下午,杭州1.7万余名考生将迎战高考。为给考生营造安静舒适的应考环境,杭州公安交警部门发布了高考临时交通管理措施,以及易堵路段预测、绕行诱导建议。

高考期间,杭州交警部门对26个考点周边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

上城区杭四中吴山分校考点,紫薇路禁止机动车停放,考生接送车在延安南路临时停车。

下城区各考点附近均设立了临时上下车点,要求考生接送车即停即走。杭州高级中学的临时上下车点在凤起路学校门口;杭州十四中凤起校区的在学校门口北侧;开元商贸职校(施家桥)的在西门小路与朝晖路交叉口,朝晖路两侧禁止停车;人民职校的在学校东门,回龙庙前两侧禁止停车。

西湖区考点要注意,杭七中、浙大附

中(曙光路)、杭师大附中、西湖高中考点门口全部禁止车辆停放。杭七中可在320国道两侧辅道临时停放;浙大附中可在浙大路指定地点临时停放;杭师大附中可在振华路道路两侧指定地点有序停放;西湖高中可在西溪路两侧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其他考点考生上下车后,须即停即走。

拱墅区考点禁止机动车辆停放,部分考点交警部门给出了建议停放地。杭十四中康桥校区允许机动车在里洋路两侧机动车道上单排有序停放;长征中学允许在赵伍路两侧有序停放;中策职校霞湾校区建议将车辆停放至胜利河美食街停车场和大兜路停车场;杭州交通职业高中建议将车辆停在德胜小区内停车位,德胜路、德苑路禁止车辆停放。

江干区考点与拱墅区类似,停车比较困难,交警部门建议:杭高钱江校区可沿学校东门潮声弄往北行驶至大王庙路口,沿大王庙路两侧有序停靠;夏衍中学可沿艮山东路行驶至钱潮路口,停靠至麦德龙超市停车场;浙大附中丁兰校区

可沿丁兰路往北行驶至天鹤路口,停靠至天鹤路南侧的皋亭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杭九中可沿双菱路—庆春东路—秋涛北路—太平门直街行驶至庆春广场周边,停靠至欧亚达家居商场等地下车库。

滨江区长河高中可在百仁路东侧非机动车道临时停靠;杭二中滨江校区,可在六和路、新和路、西浦路两侧非机动车道指定地点有序停放;杭四中下沙校区可在25号路的6号路以南段非机动车道有序停放;萧九中可有序停放于义蓬体育中心东侧停车场、义蓬街道办事处停车场内。

同时,交警部门在长河高中、杭师大附中、学军中学、绿城育华学校、源清中学等考点附近部分道路部分时段临时设置禁止大货车通行,提醒大货车司机注意。

此外,杭州交警将强化对机动车违法鸣号行为的严查严处,请切勿鸣笛。

杭州交警还预测了拥堵路段,建议避让绕行,详情可登录浙江新闻客户端法治频道查询。